

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江门市潮连大桥排水专项工程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4月

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一	工程名称	江门市潮连大桥排水专项工程
二	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	江门市蓬江区
三	建设依据	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（江交规建[2017]522号、江交规建[2017]533号）文批复了项目建设。
四	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	沉淀池及应急池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，排水管材料为PE80。
五	建设规模 及性质	在大桥23#、39#墩设置沉淀池及应急池各一个，跨江段新增PE排水管共1367m。
六	开工日期	2017年9月18日
	完工日期	2017年11月20日
七	原批准概算	156.6万元
	调整概算	/
	竣工决算	竣工决算:144.77万元，控制在批复施工图预算145.62万元范围内。
八	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	在大桥23#、39#墩设置沉淀池及应急池各一个，跨江段新增PE排水管共1367m。
九	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	沉淀池2个，应急池2个，排水管1367m
十	实际征用土 地数（亩）	无
十一	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价	<p>2018年3月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质量鉴定，出具了《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》，工程质量评分为87.0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</p> <p>2019年12月我局组织了档案验收，并以江交办〔2020〕6号文印发该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意见，经综合评议，验收组认为该工程项目档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要求，同意该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</p> <p>2020年4月16日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</p>

		<p>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审阅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，听取了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、养护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，经过评议，一致同意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意见。认为该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。建设单位管理严格。施工单位自检体系基本完善，自检频率达到规范要求。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，内业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满足规范要求。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合格。</p> <p>根据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[2010]65号）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04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，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86.6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</p>
十二	对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	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</p> <p>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: 好</p> <p>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: 好</p> <p>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: 中</p> <p>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: 中</p>
十三	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	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: 江门市潮连大桥排水专项工程较好执行了相关基建程序, 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, 工程建设基本达到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。经过通车运营和质量检测表明,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, 竣工财务决算已审批, 档案已通过专项验收,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</p> <p>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:</p> <p>建设管理综合评分: 91.7分</p> <p>设计工作综合评分: 90.1分</p> <p>监理工作综合评分: 89.5分</p> <p>施工管理综合评分: 88.5分</p> <p>建设项目综合评分: 87.8分</p> <p>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</p>

十四	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	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移交公路养护部门养护。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养护和路产路权管理,当出现影响道路服务水平或行车安全的情况,或交通安全设施降低或失去正常工作能力时,应及时进行维护,确保运营期道路服务水平和行车安全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